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吳志乾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被告 安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凱杰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安杰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7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陳幽蘭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雅珍